

张默吸毒被拘13日

张国立为儿道歉操碎心

1月31日晚间,《北京青年报》北京新闻版通过新浪 官方微博爆料,"昨天(1月30日)晚上22时40分,顺义 警方接到群众举报,位于顺义天竺一别墅区内有人吸毒, 警方接报赶至,当场抓获两名涉嫌吸毒人员,其中一人为 张国立的儿子张默,所吸食的毒品为大麻。此案目前正 在处理中,张默的人身自由并未被限制。"该微博发出后 随即被删除。不过,BTV 新闻频道随后根据北京警方的 消息对此事加以印证,表示张默涉嫌吸食毒品已被警方

2月1日凌晨,张默之父,知名演员、导演张国立通 过新浪娱乐发表声明致歉,恳求公众和媒体能够宽容对 待张默,给一个迷途的年轻人改过自新的机会,并希望 公众理解一个父亲的心情。

【事件回放】

张默吸毒被拘留 13 日

1月30日晚22时40分,警方接到群众举报称,顺义天竺一别墅区内 有人吸毒。警方迅速赶到现场,查获两名吸毒人员张某和宫某。

经证实,其中的张某正是张国立的儿子张默。记者了解到,事发当晚,张 默涉嫌吸食的毒品为大麻。而一同被带走的男子为张默的朋友宫某,也是一 名演员。两人均为北京市人。

警方对张默和宫某的处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七 二条第三项之规定:吸食、注射毒品,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 处二千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轻的,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【事件进展】

张国立:心力交瘁为儿道歉

2月1日凌晨,张默的父亲张国立公开发表声明向公众致歉,并恳求媒 体能够宽容对待张默,体谅一个父亲的心情,给年轻人一个改过的机会。

声明原文称:"1月31日晚,我的儿子张默因吸食大麻,违反了国家法 律被北京警方拘留。我对北京警方的行为表示坚决支持!抵制毒品是每个公 民的义务,而张默作为公众人物,没有尽到这样的义务,目前又身陷囹圄,暂 不能对公众有一个交代。作为一个父亲,我对此感到深深的痛心和愧疚,我 代表我自己和我的儿子,对他的行为给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深深的歉 意!我一定会监督张默痛改前非、远离毒品,我会和张默在未来的日子里一

张国立称,为此事令他心力交瘁,不再接受任何采访。

北京警方:张默被判行政拘留 13 日已执行

2月1日11时48分左右,北京市公安局新浪官方微博"平安北京"公布 了张默事件的判决结果:"张某(男,29岁,北京市人)、宫某(男,28岁,北京市 人)因吸毒于1月30日被查获,顺义公安分局于2月1日,依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,对张某行政拘留 13 日, 对宫某行政拘留5日。二人已送拘留场所执行。

【各方关注】

冯小刚: 作为张默的叔叔 愿向公众致歉

张默因吸食大麻的消 息传出后,引发热议。不少 名人发微博表示强烈关 注。导演冯小刚 2 月 1 日 12时30分更新微博称,作 为张默的叔叔愿意和张国 立一起向公众鞠躬致歉, "看了国立为张默的所为 致公众的道歉信, 我心里 非常难过。作为张默的叔 叔,平日我对他也失于管 教,故我愿意为张默的过 失与国立兄执手鞠躬,向 公众致歉。张默,责备你的 话不说了。

2008 年曾因涉嫌吸食 毒品被逮捕的导演张元, 也于 1 月 31 日晚在微博 上号召公众不要吸毒,也 不要歧视吸毒者,"可怜的 孩子! 我距吸毒事件已有 4 年了,如果让我在此说几 句话,我想说:不要吸毒! 但也不可以歧视吸毒者, 我将用很多时间去沟通和 建立一个平台, 去戒除人 类难以戒除的成瘾性!不 要把吸食毒品的人推向绝 境!"

(综合《新京报》、新浪网)

网传在京酒驾被拘 贾玲晒新照破酒驾传闻



网传贾玲因酒驾被查的照片。 近日,网上盛传相声演员贾玲1 月19日在京酒驾,已被警方拘留, 出呢!大家那么喜欢警察,就发张米 并上传其与交警对话的照片。2月1

日凌晨 3:02, 正在欧洲演出的贾玲, 在新浪微博上发了一张意大利米兰 交警的照片,力证自己没有被拘留。

2月1日,贾玲身边的工作人员 透露,1月24日,贾玲就跟随中国广 播艺术团说唱团赴欧洲演出了,目 前人在意大利米兰,过了正月十五 回国。该工作人员称,网传照片实为 交警正在检查贾玲的临时车牌,1月 19日夜, 贾玲确实经过朝阳门附近 的酒驾夜查点,但因其所驾车辆为 新车,没有上牌照,故被交警检查。 待交警确认贾玲的车前后均放置了 纸质临时牌照后就放行了。

当天凌晨 3:02, 贾玲更新新浪 微博,还上传了一张米兰交警的照 片,"人在呢,人在呢! 赶飞机四处演 兰交警的照片!"

服务两个构建 展示企业风采

寻找企业界的千里岛

第二届鹤壁市十大功勋企业家、十大优秀企业家、极具活力企业评选

善治生者,能择人而任时

世界: 善于谋生计,撤买卖的。都具备能选择吸引顾客、取得人心 和凭借时机、抓住季节的本领。

——《史记·普强列传》

主办单位:市工商联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工商局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鹤壁目报社

办: 市企业联合会 市企业家协会

支持媒体: 轉墜日报 洪河晨报 大河鹤壁网 鹤壁手机报 河南有线鹤壁分公司 光明文化传媒 广众传媒

参評熱线: 0392-3319063 3386322



